

盟約不只是協議，更是一種承諾，一種莊嚴的盟約，是關係的基礎。在聖經中，盟約象徵著建立在信任和相互委身基礎上的深厚而親密的關係。與通常出於保護一方利益而產生的合約不同，盟約建立在雙方共同的委身和忠誠之上。在整本聖經中，上帝都與祂的子民立約，彰顯祂堅定不移的愛、信實以及與我們建立親密關係的渴望。

聖經中最意義深遠的約之一是神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。在創世記 12:1-3，神應許亞伯拉罕，他的後裔將成為一個大國，承受以色列地，並成為萬國的祝福。這個約是理解神與祂子民關係的基礎。神不只應許賜福，也確立了祂子民的責任，要憑信心和順服行事。創世記 15:1-21 再次重申了這個約，神以獻祭的方式正式立約，彰顯祂的信實。

這約的意義不僅在於其中的應許，更在於它所要求的深切信賴。亞伯拉罕必須信靠神的話語，即使這些應許的實現看似不可能。對我們而言，這約提醒我們，神的應許是信實的，即使我們無法立即看到結果。它呼召我們信靠神的時間安排，以及祂在我們生命中成就祂旨意的能力。

在新約中，我們看到耶穌基督建立了新的約。耶穌的生、死和復活實現了上帝對亞伯拉罕和全人類的應許。新約是建立在恩典之上，而非像舊約那樣建立在遵守律法或儀式之上。耶利米書 31:31-34 預言了這新約，它不是寫在石板上，而是寫在人的心上。這應許在耶穌基督身上得以實現，祂賜給所有信祂的人赦罪、救贖和永生（馬可福音 14:22-25，約翰福音 3:5-8）。

這新約邀請我們與神建立個人關係，這關係是基於祂的恩典，而不是我們完美遵守律法的能力。藉著耶穌，我們有機會體驗一種不受律法約束、而是被聖靈的愛、恩典和能力塑造的生命。這約呼召我們與神建立關係，以信靠、信心和順服回應祂的愛。

作為今天的信徒，我們被召去擁抱與神立約的關係。正如亞伯拉罕信靠神的應許，我們也蒙召信靠神的信實，並以順服回應。這並非一次性的約定，而是持續不斷的、活潑的委身，與神同行，在生活的各個層面都信靠祂。透過明白神與我們立約的意義，我們就能記起祂的信實和祂對我們深厚的愛。